

供應商行為準則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致力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並積極與遵循永續發展原則運作之供應商合作；為此，本公司訂定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下稱本準則）：

遵守法律及各種規範

一、 供應商須遵守營運所在地之所有法律及各種規範。

二、 道德操守

供應商應奉行最高之道德標準，並不應參與任何形式之貪污、勾結、勒索、詐欺、賄賂、虛假聲明或偽造行為。於任何可能構成嚴重利益衝突或行為不當之情況下，供應商亦應即時向本公司進行報告。

三、 禁止強制勞動

禁止供應商僱用任何種類之強制勞動勞工，包括被囚禁、被脅迫、強制勞動抵債、受不合理契約拘束或被人口販運之勞工。

四、 勞工年齡

供應商不得僱用童工（未滿 16 歲）、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未達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者作為勞工。

五、 工資及工時

（一）供應商須依據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保障勞工符合法定最低工資和福利之要求。

（二）供應商須確保其勞工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法定工時。

六、 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

供應商應為所有勞工提供整潔、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供應商應實施充足之相關措施、系統及培訓以盡量減少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

七、 反歧視及職場不法侵害

（一）供應商之所有勞工不應因種族、膚色、階級、語言、思想、國籍、宗教、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懷孕、家庭責任、身心障礙、醫療狀況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之特徵，而於招募、工資福利和管理上受到歧視。

（二）供應商之所有勞工應當受到尊重。供應商應致力維持無性騷擾、心理或語言騷擾之工作環境。

八、 結社及集體協商權

（一）本公司尊重供應商勞工之公民自由與言論自由，以及根據當地法定要求所享有成立、加入或不加入組織及／或參加工會之權利。

（二）如供應商之勞工為組織及／或工會代表，供應商應誠信與其進行協商。

九、 保護環境

（一）供應商應於可行情況下降低其營運對環境造成之潛在影響，例如供應商得透過改善生產流程、維修保養設施與設備、尋求合法且屬友善環境之材料、管理及節約各項資源、致力物料回收再利用等措施，減少任何類型之資源浪費。

- (二) 供應商應致力防止可能引致生物多樣性潛在消失及導致自然環境退化之情況。
- (三) 供應商應識別及管制危險性或有害性物質，確保此等物質於製造、輸入、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及棄置時，均符合國際規範及營運所在地法令。

十、 保護隱私資料及機密資訊

- 十一、 本公司鼓勵供應商保護其擁有之個人資料和機密資訊之隱私、機密性和安全性，並遵守保障個人資料之法令和機密性原則，以蒐集、處理和利用個人資料，以及管理機密資訊。

十二、 責任及期許

- (一) 供應商應充分明瞭本準則，並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符合本準則之要求。
- (二) 供應商應教育其員工明瞭本身之權利及奉行本準則之責任。
- (三) 本公司鼓勵供應商為其本身之供應商制定永續採購政策；本公司同時鼓勵供應商遵循本公司永續相關採購政策。
- (四) 本公司鼓勵供應商透過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展示其相關承諾和表現，並將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元素融入公司營運當中。

監督及披露

供應商相關之風險因素已被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和評估程序，以供本公司各部門不定期進行相應評估。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與供應商管理相關之主要措施和方案，將合併於母公司之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官方網站永續發展相關區塊中揭露。

訂定及生效日期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12 年 07 月 01 日，並於同日起生效。